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79、1283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301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文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幫助詐欺取財」補充為「幫助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犯罪事實欄一、(一)第6至7行「以此方式詐取免費取得前開物品之利益」更正為「以此方式詐得前開物品」；犯罪事實欄一、(二)第5至6行「盜刷3萬元之寶寶幣，以此方式詐取免費取得前開物品之利益」補充更正為「盜刷價值3萬元之寶寶幣點數，以此方式詐得前開具有財產價值之利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文斌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本件詐欺集團利用被告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註冊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拍付公司）會員帳號後，向特約商店詐購取得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價值之電子產品共

01 3批，應係詐欺取財，起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詐
02 欺得利罪嫌，容有誤會，惟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
03 變更起訴法條。

0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同法第30
06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起訴書犯
07 罪事實欄一、(二)）。

08 (三)、被告於同月內尚稱密切接近之時間，提供數個行動電話門號
09 予不詳之人，應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10 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1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被告以一提
12 供行動電話門號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向本案數被害人為
13 詐欺行為而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4 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四)、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6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7 之。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19 予他人使用，致詐欺集團以其所交付門號作為詐欺犯行之工
20 具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兼衡被告犯後於本
21 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
22 告訴人拍付公司到庭表示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告訴人劉俊
23 傑經本院傳喚並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復參酌被告
24 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居無定所，經濟來源
25 仰賴社福機構及善心人士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三、沒收部分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2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3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辦1支門號200
31 元等語（見113年度偵緝字第1279號卷第43頁，本院審易字

01 卷第68頁)，則被告提供本案2支行動電話門號，其報酬為4
02 00元（計算式：200元X2=4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雖
03 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4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5 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2項、第300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第1
08 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0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黃傳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279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283號

08 被 告 林文斌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5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文斌明知現今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經常利
15 用他人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集團成員間彼此聯繫或
16 作為聯繫被害人實施詐術使用，用以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偵
17 查機關之追查，並明知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乃輕而易舉之
18 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實施
19 財產犯罪間有密切相關，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
20 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
21 人為詐欺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
22 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3 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電信門號，林文斌於取得附表一所示
24 門號SIM卡後，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前不詳時間，以每個門
25 號新臺幣(下同)200元之代價，將前開SIM卡交付真實姓名年
26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取得該等SIM卡後，旋
27 即分別為下列行為：

28 (一)於112年10月29日13時39分許，以門號甲接收簡訊OTP認證
29 碼，向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拍付公司)註冊使用
30 者為朱柏榮之會員帳號(UP955HY2J15BA68W，下稱拍付帳
31 號)，並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拍付帳號向特約商店消費購

01 買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商品後，指派詐欺集團成員前往附表
02 二所示地點領取所消費購買之商品，以此方式詐取免費取得
03 前開物品之利益。嗣經拍付公司職員發覺有異，報警處理，
04 始悉上情。

05 (二)於112年11月1日12時43分許，以門號乙佯以監理服務網向劉
06 俊傑發送須繳納交通違規罰款之簡訊，致劉俊傑陷於錯誤，
07 依簡訊所示網址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之卡號0000000000
08 000000號(下稱國泰信用卡)，致其國泰信用卡遭盜刷3萬元
09 之寶寶幣，以此方式詐取免費取得前開物品之利益。嗣劉俊
10 傑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劉俊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及萬華分局
12 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文斌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曾於3年前申辦8支預付卡門號，並以每個門號200元出售他人之事實。
2	被害人拍付公司代理人黃柏凱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劉俊傑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朱柏榮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前開犯罪事實一、(一)之拍付公司會員帳號並非其申辦之事實。
5	通聯調閱查詢單2份	證明附表一所示門號係由被告申請之事實。
6	拍付帳號之註冊資料1紙	證明拍付帳號係以證人朱柏榮之名義以門號甲註冊之事實。

01

7	被害人拍付公司代理人黃柏凱提供拍付公司消費明細1份	證明拍付公司遭盜刷如附表二所示金額物品之事實。
8	告訴人劉俊傑提供手機簡訊截圖及依簡訊輸入網址之畫面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遭簡訊詐欺之事實。
9	國泰信用卡交易明細表、賣家資料及消費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之國泰信用卡遭盜刷3萬元寶寶幣之事實。
10	台灣大哥大於112年11月1日之通聯資料查詢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之詐欺簡訊係發送至告訴人手機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文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3 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嫌。另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檢 察 官 黃則儒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林好恩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申辦時間	申辦門號
1	111年4月30日	0000000000(下稱門號甲)
2	111年4月7日	0000000000(下稱門號乙)

10 附表二

11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商品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元)	消費地點
1	112年10月29日 19時58分許	電子產品1批	3萬1,730	嘉義市○區○○○路000號 (全國電子興業西店)
2	112年10月29日 20時39分許	電子產品1批	7萬9,302	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 (全國電子博愛店)
3	112年10月29日 20時40分許	電子產品1批	2萬0,960	